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育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658號、115年度偵字第28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球棒壹支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７係Ａ０１之孫，其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Ａ０７於民國115年4月19日17時許，在其與Ａ０１位於臺南市○○區○○路00巷0號之住處，因遭Ａ０１質疑其以穢物弄髒浴室，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球棒作勢毆打Ａ０１，以此傳達將加害Ａ０１身體意思之動作恐嚇Ａ０１，使Ａ０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Ａ０１之安全。

二、Ａ０７因對Ａ０１實施前述家庭暴力行為，經Ａ０１聲請保護令後，由本院家事法庭於115年7月27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核發115年度家護字第55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下稱本件保護令）；本件保護令內容包含：Ａ０７不得對Ａ０１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則為1年。Ａ０７於115年7月29日15時45分許收受本件保護令並知悉其內容後，又於本件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5年8月17日17時許，在上址住處先與其父親Ａ０３發生爭執，Ａ０１聽聞聲響後唯恐Ａ０７與Ａ０３間之衝突加劇，

乃出面抱住Ａ０３、與Ａ０３一同坐在客廳之玻璃桌角，Ａ０７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上開時、地持球棒靠近並猛力敲擊桌面玻璃，致桌面玻璃碎裂（Ａ０７所涉毀損罪嫌業經Ａ０１撤回告訴，詳後述），以此傳達將加害Ａ０１本人或伊兒子Ａ０３身體意思之動作恐嚇Ａ０１，使Ａ０１心感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因此承受精神上之恐懼、不安，即同時以此對Ａ０１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本件保護令。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扣得上開球棒1支。

三、案經Ａ０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下稱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Ａ０７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手持球棒，及曾於上開時、地各與其祖母Ａ０１、父親Ａ０３發生爭執，且其於事實欄「二」所示時間已知悉本件保護令之內容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恐嚇危害安全或違反保護令等罪嫌。辯稱：其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拿球棒是要警告Ａ０１不要靠近，沒有作勢毆打Ａ０１，只是站著手持球棒；其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是因弟弟Ａ０２在房內大聲喊叫，其前往察看狀況時，因父親Ａ０３不讓其進入房間內而與其發生爭執，Ａ０３掐其脖子，其才會拿出球棒，其沒有拿球棒敲擊玻璃桌面，是Ａ０１和Ａ０３坐在桌上後發出1個聲響，玻璃就裂開了，其是和Ａ０３發生衝突，應未違反本件保護令云云。經查：

㈠認定如事實欄「一」所示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各該證人分別證述如下：

⑴告訴人即被害人Ａ０１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手持球棒作勢要打伊，使伊心生畏懼，當時是居服員林秋如至伊住處幫伊洗澡，發現浴室遭被告弄髒，伊先叫被告打掃乾淨，被告不願意，伊麻煩居服員（指林秋如，下同）再跟被告說1次，被告說是伊弄髒的，伊再去要求被告清理，被告就手拿球棒作勢要打伊，伊趕快跟居服員求助等語（警卷㈠即學甲分局南市警學偵字第1150263861號卷第9至11頁）；於偵查中先結證稱：被告在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拿打球的棍子作勢要打伊，幫伊洗澡的人（指林秋如）站在伊等中間，不然伊就被打死了，伊當天是曾講說被告這麼大了還要仰賴伊等語（偵卷㈠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9658號卷第40頁）；再結證稱：被告故意弄得廁所都是屎，居服員說怎麼弄得都是大便，伊說被告就是故意弄給伊洗，要糟蹋伊，伊因此和被告發生衝突，被告拿棍子要打伊，居服員從中擋住，不然伊會被打等語（偵卷㈡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8756號卷第64頁）；於本院審理時復結證稱：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拿1根棍子作勢要打伊，伊就喊救人等語（本院卷第67至68頁）。

⑵證人即居服員林秋如於警詢中先證稱：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已幫Ａ０１洗完澡，發現浴缸有遭被告弄汙穢沒清洗之痕跡，Ａ０１先到房屋前面（浴室及廚房在房屋最後面）叫被告清洗無效，Ａ０１就請伊到前面叫被告清洗，約過2至3分鐘後被告就持鋁球棒氣沖沖走過來作勢要打Ａ０１，大聲吆喝持續約5分鐘後離開，伊當時站在旁邊感覺很害怕，也不敢制止等語（偵卷㈠第61頁）；又證稱：被告平時上廁所常將浴室弄得很髒，排泄物會沾到地板、浴缸等處，案發當天又發生一樣的狀況，伊就主動去跟被告講，但被告否認，Ａ０１就很生氣地去叫被告，被告就拿起一旁的

鋁製球棒，Ａ０１見到被告拿出球棒時就趕緊呼喚當時在浴室清理穢物的伊來幫忙，伊從浴室走出來確實看到被告拿著鋁製球棒，一臉很生氣地看著Ａ０１，被告持續說著Ａ０１的不是，後來就自行離開等語（偵卷㈠第83頁）；於偵查中又結證稱：被告是上完廁所以後去浴缸洗屁股，弄得浴缸一點一點的，一開始不知道那是什麼，Ａ０１用手去摸、聞，發現是大便，因為當時已經要洗澡了，伊就跟Ａ０１說等一下幫你洗就好了，但是想一想又覺得那不是伊居服員的工作，Ａ０１洗完澡後伊跟Ａ０１說「我去跟Ａ０７說一下」，Ａ０７跟伊說「你去問她」，伊就回來跟Ａ０１說「Ａ０７要我回來問你」，之後Ａ０１就自己跑去跟被告講，此時伊在整理浴室，因為Ａ０１的性子比較急躁，講的時候被告不高興就拿球棒，Ａ０１喊說被告要打伊，伊就跑出來，伊看到被告手拿球棒，沒有作勢打Ａ０１，只是臉很生氣、很臭，伊和Ａ０１都很害怕，伊並未看到被告揮擊球棒或舉起來的動作，但伊確實也擔心當時被告會拿球棒打人，被告回去之後Ａ０１沒有一天快樂，每天都擔心受怕等語（偵卷㈡第97至99頁）。

2.細繹告訴人Ａ０１、證人林秋如之上開證述內容，證人林秋如雖未證述被告曾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持球棒作勢毆打告訴人Ａ０１或伊曾居間保護告訴人Ａ０１等細節，但自告訴人Ａ０１、證人林秋如之證述內容相互對照，佐以被告自承曾與告訴人Ａ０１發生口角，並曾因此手持球棒等節，已足認定告訴人Ａ０１於上開時、地曾質疑被告以穢物弄髒浴室，雙方因此發生口角紛爭之案發原因；且證人林秋如雖未親見被告揮擊、舉起球棒或其他具體作勢毆打告訴人Ａ０１之動作，但證人林秋如聽聞告訴人Ａ０１呼喊時旋即到場，當時即已見被告手持球棒、神情氣憤地面對告訴人Ａ０１，證人林秋如自身亦因被告之舉動、神態擔憂被告可能持球棒毆打告訴人Ａ０１，是縱證人林秋如並未目睹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１間衝突之完整過程而證述與告訴人Ａ０１略有細

節上之歧異，伊所為證述仍足以補強告訴人Ａ０１所述遭被告持球棒作勢毆打之情節，由此可認告訴人Ａ０１上開證述應屬有據。此外，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參（偵卷㈠第70至71頁、第76頁），上開事實自堪認定。

3.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所保護之法益，係為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決定自由，因此祇須行為人客觀上將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與財產等事項通知他人，而該通知事項，依其所通知之方法、態樣、內容，以社會一般觀念加以客觀判斷，確足以使受到惡害通知之人心生畏懼，致危及其在社會日常生活之安全感，即應成立本罪；恐嚇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依前所述，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6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持球棒作勢毆打告訴人Ａ０１，依一般大眾之認知，實已傳達將危害告訴人Ａ０１之身體安全之不利訊息，而衡之常情，與告訴人Ａ０１立於相同情境、地位之一般人面對前述威脅時，通常均會產生行為人可能進一步採取實害行為等害怕、畏怖之心理壓力，擔憂自己之人身安全遭受危害而恐懼不安；且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１之間既因清理浴室之事發生口角，被告以氣憤之神態對告訴人Ａ０１為上開行為，自足使告訴人Ａ０１感受心理上之壓力、不安。從而，被告上開所為客觀上顯係以加害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Ａ０１，足使告訴人Ａ０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告訴人Ａ０１之安全甚明。

4.被告行為時已係年滿41歲之成年人，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不得諉為不知，其因對告訴人Ａ０１有所不滿即逕為上開行為，主觀上應已清楚認知其所為足使告訴人Ａ０１心生畏懼，亦堪認其確有恐嚇危害安全之故意無疑。

㈡認定如事實欄「二」所示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上開犯罪事實，已據各該證人分別證述如下：

⑴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證稱：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居服員（指證人林秋如，下同）在幫伊洗澡，伊先聽到2個孫子（被告和弟弟Ａ０２）有口角糾紛，伊走到現場即Ａ０２房門外，聽到伊兒子Ａ０３跟被告在吵架，當下伊就打電話報警，伊看到被告手上拿1支銀色球棒要打Ａ０３，因為Ａ０３身體不好，伊怕Ａ０３被打到就趕快抱住Ａ０３，被告揮棒沒打到Ａ０３，但打到桌子，桌子上的玻璃整個都被打碎，伊叫居服員拿鞋子給伊穿，因為地上都是碎玻璃，之後警察就來了，被告雖沒打到伊和Ａ０３的身體，但桌子玻璃全被打碎，被告在家中讓伊提心吊膽，睡覺都睡不著，根本不能好好休息，伊有法院核發的本件保護令，主文是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等語（警卷㈡即學甲分局南市警學偵字第1150534605號卷第11至13頁）；於偵查中結證稱：被告要去Ａ０２房間拿Ａ０２的東西，Ａ０２要他出去，兩兄弟吵架，Ａ０３要分開他們，被告就拿棍子要打Ａ０３，伊洗澡洗一半跑出來，擔心Ａ０３會遭被告用棍子打，因為Ａ０３走路也不是很穩，伊出來抱住Ａ０３，被告就當著伊的面拿球棒把桌子玻璃打碎，伊會感到害怕，也很擔心Ａ０３被被告打等語（偵卷㈡第64至65頁、第67頁）；於本院審理時再結證稱：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間聽到很大的聲音，伊過去在走廊看到被告和Ａ０３有拉扯，伊攔住Ａ０３怕被告打到他，桌子玻璃是被告打破的，被告只要在家，伊晚上都提心吊膽不敢睡覺等語（本院卷第68至69頁）。

⑵證人林秋如於偵查中結證稱：事實欄「二」所示之時間Ａ０１洗澡洗到一半，Ａ０２哀嚎很大聲，第1次伊等以為是鄰居，第2次才出來看，伊把門打開之後看到被告跟Ａ０３站在外面的水龍頭那裡吵，被告一直罵Ａ０３，說錢都被Ａ０３花了，被告好像很生氣、很大聲，伊當時很怕，就跟Ａ０１說「你兒子跟Ａ０７在那邊那個」，Ａ０１怕他兒子被被

告打，衣服沒穿就衝出來，一邊報警、一邊穿衣服，穿完衣服就過去，伊是透過紗窗看，沒有過去那邊，但伊有聽到桌子玻璃被砸碎的聲音等語（偵卷㈡第101至102頁）。

⑶證人即被告之父Ａ０３於警詢中先證稱：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到弟弟Ａ０２房間拿東西，Ａ０２大聲叫他出去，被告就生氣了，跑去踹Ａ０２的房門，後來又衝進Ａ０２房間，伊要阻止被告打Ａ０２，就將被告從Ａ０２房間拉出來，被告和伊起口角糾紛，就越來越兇，表情凶神惡煞，還拿出1支銀色短球棒作勢要打伊，此時Ａ０１聽到也走過來Ａ０２房門外，將伊抱住，怕伊被棒球棍打到身體，被告作勢要打伊的那一下沒有打到人，但打到桌子，所以桌子整個被打到全碎，被告當時應該是在洩憤等語（警卷㈡第15至16頁）；於偵查中又結證稱：當天被告跑去Ａ０２房間大小聲，伊把被告帶出來，被告就很暴躁，被告把伊推到差點跌倒，撞到牆壁，又一直跟伊爭吵，後來被告去拿球棒作勢要打伊等，Ａ０１過來抱住伊，怕伊被打到，伊跟Ａ０１坐在玻璃桌上，被告球棒就往玻璃桌敲，玻璃碎掉，伊和Ａ０１坐在桌角所以沒有摔下去，被告當時力量應該很大，那是防爆玻璃，當下Ａ０１很害怕，伊是很生氣，畢竟是自己的兒子等語（偵卷㈡第66至67頁）。

2.自告訴人Ａ０１、證人林秋如及Ａ０３之證述內容相互勾稽，伊等就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係因進入Ａ０２房間之事遭證人Ａ０３制止而發生爭執，告訴人Ａ０１聽聞紛爭聲響後，唯恐證人Ａ０３遭被告毆打，乃出面抱住證人Ａ０３、與證人Ａ０３一同坐在客廳之玻璃桌角，被告則持球棒靠近並猛力敲擊桌面玻璃，致桌面玻璃碎裂等案發過程主要情節之證述均大致相符且可互為參照，另有被告所持之球棒扣案足憑，亦有學甲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附卷可查（警卷㈡第25至33頁、第55至62頁，偵卷㈡第131頁），上開客觀事實已甚明確。

3.又按刑法第305條之立法理由末句以「原案規定以對本人或

本人之親屬為限，未能包舉，故本案刪去原案加害其親屬相脅迫句」，其立法意旨就受恐嚇者之範圍，除受恫嚇內容之本人外，應有兼及本人之親屬之意，況父子至親，倘以子女生命之事對父親相脅，心理畏怖與本身受脅迫情形相當，應屬本罪保護範圍（99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告訴人Ａ０１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既抱住證人Ａ０３坐在玻璃桌角，被告持球棒猛力敲擊桌面致玻璃碎裂，衡情已足使告訴人Ａ０１擔憂伊本人或兒子Ａ０３將遭被告持球棒毆打，被告所為即係以此傳達將加害告訴人Ａ０１、證人Ａ０３身體意思之動作恐嚇告訴人Ａ０１，使告訴人Ａ０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4.被告前因對告訴人Ａ０１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告訴人Ａ０１聲請保護令後，由本院家事法庭於115年7月27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核發本件保護令在案，內容包含：被告不得對告訴人Ａ０１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嗣被告於115年7月29日15時45分許收受本件保護令並知悉其內容等情，則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其知有本件保護令不諱，並有學甲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單、本件保護令影本存卷可考（警卷㈡第37至40頁、第49至52頁），上開事實亦堪認定。

5.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應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及竊聽、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等行為。被告自承其知悉本件保護令，竟仍於本件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對告訴人Ａ０１為前揭恐嚇之行為，使告訴人Ａ０１心生畏懼，精神上感受痛苦、不安，自屬對告訴人Ａ０１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告所為顯已違反本件保護令至明。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

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告訴人Ａ０１之孫乙情，有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１、證人Ａ０３一致之陳述為據，且有證人Ａ０３之身分證影本、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資佐證（警卷㈡第47頁，本院卷第13頁），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１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故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持球棒作勢毆打告訴人Ａ０１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於本件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以如事實欄「二」所示持球棒猛力敲擊玻璃桌面之方式恫嚇告訴人Ａ０１，而同時對告訴人Ａ０１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核其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且被告所為上開恐嚇犯行同時均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均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該條款之罪並無罰則規定，仍各依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論處。

㈡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係以1個猛力敲擊玻璃桌面之舉動傳達將加害告訴人Ａ０１本人或伊兒子Ａ０３身體之意思而恫嚇告訴人Ａ０１，亦對告訴人Ａ０１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本件保護令，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恐嚇及違反保護令兩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及如事實欄「二」所示從一重論之違反保護令犯行，則係於不同日期分別違犯，其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兩次違反保護令之前案紀錄，猶不知悛

悔，且被告為告訴人Ａ０１之孫，與告訴人Ａ０１乃血緣至親，仍不知敬重高齡之告訴人Ａ０１，又不思自制，僅因對告訴人Ａ０１有所不滿，即以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威脅動作恐嚇告訴人Ａ０１，使告訴人Ａ０１承受心理壓力及精神上之痛苦，亦破壞社會治安及法治秩序，殊為不該，且被告係於對告訴人Ａ０１實施事實欄「一」所示之家庭暴力（恐嚇）行為，經本院家事法庭核發本件保護令在案後，卻未能警惕而再違犯如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更顯見其無視本件保護令之存在，法紀觀念薄弱，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犯行，將本案均歸咎於告訴人Ａ０１，難認其已知悔悟，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情節，暨其自陳學歷為專科肄業，被羈押前無業，仰賴存款生活（參本院卷第76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名雖有部分不同，但均係以相類之手段對告訴人Ａ０１違犯，犯罪之原因、情節相似，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映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應執行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㈣扣案球棒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違犯上開犯行所用之物，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因該物品已扣案，並無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不另為追徵價額之諭知。

四、檢察官起訴意旨固認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同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Ａ０１告訴被告涉嫌毀損玻璃桌面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依刑法第357條規定，即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Ａ０１已當庭

撤回毀損之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3頁），揆諸前揭規定，本應就此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但起訴意旨認被告之毀損犯行若屬有罪，與上開經論罪科刑之違反保護令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琦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